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年8月18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2021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持续建立、完善、落实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合理有效，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3、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相应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实施检查。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